承诺书

依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人才安居?	小法》
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才住房分配和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	关规
定,本人(姓名: ,身份证号:	,
现工作单位:)承诺如下:	

- 一、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
- 二、若为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,承诺在人才租房补租协议签订前,自愿并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。
- 三、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深圳市均未拥有任何 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、未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 房、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、未同时享受 任何形式的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。
 - 四、补租期限内不可享受罗湖区其他人才住房政策。
- 五、以弄虚作假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人才租房补租的,一经核实,由贵局驳回申请,愿根据市、区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补租期限内,个人信息、家庭人口、工作单位、住房信息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,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贵局申请信息变更登记。若信息变更后不符合人才补租要求的,自愿解除补租协议,及时停止领取补租。

手写签名(盖手印):

2021年 月 日